

庄政办发〔2021〕30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2.2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 2.3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4 应急专家组职责
 - 2.5 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 2.6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7 应急工作组职责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 3.2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 3.3 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建设
 - 3.4 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
 - 3.5 预警机制
- 4 应急响应

- 4.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4.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速报
- 4.3 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5.3 灾后重建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
 - 6.2 应急资金
 - 6.3 应急物资
 - 6.4 通讯保障
 - 6.5 地质灾害应急科学研究
 - 6.6 宣传与培训
 - 6.7 信息发布
 - 6.8 监督检查
-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9.2 预案解释部门
 - 9.3 预案施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序、有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大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全市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整合各

类资源，建立和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救援效率。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地方政府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责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庄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庄河供电公司、沈阳铁路局大连工务段、驻庄武警某部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应急专家组和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联系电话：89715178），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2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2) 根据地质灾害预警情况或已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启动和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部署和组织相关部门并协调驻庄武警某部大队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 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审定和发布。

(5) 指导各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灾与处置工作。

2.3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2) 汇集、上报灾情、险情、应急处置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 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组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 组织应急工作情况的新闻发布；

(5) 负责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准备和整理归档，起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6) 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职责

分析灾害形成原因，判断灾害发展趋势，为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指挥部组织防灾和指挥联合行动提供决策咨询，为应急处置和救灾方案提供技术指导。

应急专家组成员由市应急局聘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政治素质好、熟悉防灾业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2.5 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和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6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规定，审核上报有关部门；负责协调、督促矿山企业等有关单位做好对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引发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负责提出我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我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需求保障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灾民基本生活救助方案，核查和上报灾民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助、灾民基本生活救助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

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应急局提出的品种目录和购置计划，做好所属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项目建设市政府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参与研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地质灾害的排查和整治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学校师生、财产的抢救和转移工作；负责灾后正常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调动交警、巡警及属地公安机关，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依法组织强制避灾疏散。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工作，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指导；组织专家为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排危提供技术支持；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房屋建筑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制定干线公路抢修疏通方案并组织实施，

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情的暴发流行。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及相关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全市各旅游景区(景点)的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景点)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各相关主管部门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卫生健康局：开展灾区伤员现场急救及转运救治，提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所需的技术支持。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提出相关建议。

市气象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现场的气象信息，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共同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沈阳铁路局大连工务段：组织辖区内危害铁路安全的地质灾害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并尽快

采取措施恢复被破坏的铁路，恢复铁路运输。

庄河供电公司：尽快恢复被破坏的本企业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驻庄武警某部大队：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

2.7 应急工作组职责

2.7.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组成。

职责：负责灾害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保证应急工作有序开展；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的指示，通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

2.7.2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驻庄武警某部大队。

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组成。

职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伤员抢救、隐患消除、道路

通行能力恢复工作。

2.7.3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由灾害发生地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机构组成。

职责：负责现场急救、受伤人员转运救治工作，并提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所需的技术支持。

2.7.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驻庄武警某部大队、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职责：设置地质灾害现场警戒区，疏散灾害发生区内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灾害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7.5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组成。

职责：对突发地质灾害类型、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2.7.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庄河供电公司组成。

职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及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2.7.7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根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具体情况，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确定。

职责：负责组织现场新闻记者，按照权威信息进行报道。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在全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详查、巡查的基础上，对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隐患点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同时组织专业队伍对辖区内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专业监测；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并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

3.2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市政府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及时编制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并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研究落实预案规定的各项任务、制度和措施，按照“预案进社区、预案进企业、预案进村屯、预

案进学校”的要求，加大预案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应急预案的认知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在适当范围内组织预案演练，以检验和校正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应急反应能力。

3.3 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建设

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完成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任务，做到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装备到位。

3.4 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以地质灾害应急为主要内容的应急平台建设，通过网络、通信和图像接入等系统的整合与集成，实现与上级指挥机构的互联互通。建成包括信息速报、分析评估、远程会商、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应急响应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反应及时、有序、高效。

3.5 预警机制

3.5.1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级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1)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

性较大。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强化负责人带班制度。相关部门密切关注水情、水情变化，对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与监测，做好应对准备。

（2）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大。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密对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与监测频次；必要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应急、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加密会商研判，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3）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预警区域各级应急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地质灾害零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5.2 预警信息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等。

3.5.3 预警的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庄河市气象台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等情况，对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级别发生变化的，及时按程序调

整、解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发布流程相同。

4 应急响应

4.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999 人，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29 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499 人，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9 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

数不足 100 人，或潜在经济损失不到 500 万元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2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到 100 万元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速报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群众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值班报警电话：89105678。

4.2.1 速报时限要求

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可越级报大连市、辽宁省和国家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可越级报大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特大型、大型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市政府和大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可越级报辽宁省及国家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

4.2.2 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

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4.3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工作。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大连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大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

出现超出大连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大型地质灾害时，由大连市政府请求辽宁省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挥或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3.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大连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大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

必要时，由大连市政府报请辽宁省派出工作组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3.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应急、自然资源、财政、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

关部门单位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由市政府报请大连市政府或大连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市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3.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各乡镇（街道）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由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同时上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自然资源、财政、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3.5 应急响应结束

经应急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迅速对灾害现场进行清理，开展灾后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5.2 调查评估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工作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专家组应急调查意见和调查监测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形成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IV级应急响应工作由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

5.3 灾后重建

由市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按照指挥灵便、社会参与、专群结合、军地结合的原则，构建以市内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的专业单位作为技术支撑，公安、消防、武警和驻军部队为主要力量，各系统、企业救助队伍为基本力量的救援队伍体系，达到指挥灵便、组织严密、人员精干、装备精良、技术精湛、反应快速、救援高效的要求。

6.2 应急资金

财政部门在地方财政预算中，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6.3 应急物资

市乡两级政府都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4 通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加强通讯与信息传递机构、人员和装备的建设与升级换代，确保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发生过程中和灾后重建中的信息畅通。

6.5 地质灾害应急科学研究

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

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市乡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6.6 宣传与培训

应急、自然资源部门、新闻媒体应积极向公民宣传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监测预防、预报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技能。市乡两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运用各种演习形式，熟悉、检验应急预案，提高各级指挥员的组织指挥能力、救援队伍的协同行动能力与应急抢险能力。

6.7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6.8 监督检查

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乡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施行。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或更新后，报市政府批准施行。

8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责任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货币、有价证券等非实物财产损失。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庄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庄政办发〔2017〕58号印发）同时废止。

